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0807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許[]女士申請更正日據時期臺中州彰化郡[]街南
勢479番地戶主謝斗戶內謝氏[]花之續柄欄「養女」為「
長女」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月11日府民戶字第1020009275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36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43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次按法務部101年10月16日法律字第10103108530號函略以，依日據時期之戶口規則，收養行為之成立，不以申報戶口及作成書面為要件。
- 三、本案依來函略以，謝氏[]花父謝[]，母陳氏[]科，謝[]原為陳氏[]科招夫，於陳[]友戶內續柄欄為「弟」，陳氏[]草(即謝氏[]花)為其長女；謝[]與陳氏[]科及其子女於大正11年(民國11年)4月18日自陳銅友戶內分戶，戶主謝[]

民政處 收文:102/01/21





裝

，陳氏[]科姓名冠有夫姓為謝陳氏[]科，長女陳氏[]花姓名變成謝氏[]花(續柄欄則為養女)。本案當事人是否具有收養關係？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實有審慎再釐清之必要，請本於職權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查證審認後再行核處，又當事人如因私權爭執而涉訟者，自當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訂

線